

# 广东省鑫禧玻璃制品有限公司“5·26” 物体打击重伤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5月26日12时56分许，在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平龙东路258号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重伤。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龙岗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的有关规定，成立由平湖街道纪工委、综合治理办公室(司法所)、党建工作办公室(总工会)、应急管理办公室、平湖派出所、凤凰社区工作站组成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平湖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韩雪峰担任，副组长由党工委委员李县辉担任。为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调查，调查情况如下：

## 一、事故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广东省鑫禧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5月19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陈某园，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81MA56FCLY8T，注册地址：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高岭村挺进羽毛球馆，经营范围：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等。

2. 陈某园，男，36岁，江西安义县人，身份证号码：360\*\*\*416，广东省鑫禧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系公司总经理。

3. 王某勇，男，43岁，湖北南漳县人，身份证号码：420\*\*\*

\*\*\*135，系广东省鑫禧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送货搬运工。

##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 （一）事故经过

2023年5月26日早上约10点，广东省鑫禧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王某勇和司机邓某波驾驶粤LQ5N83货车从惠州厂里出发到深圳送货。12时许，货车到达深圳市幕星系统门窗有限公司门口，邓某波和王某勇随即开始卸货。12时56分许，为整理货物，王某勇半蹲在玻璃固定架侧面，用左膝盖顶着钢化玻璃下边沿，将用于固定钢化玻璃的捆绑带解开，此时钢化玻璃开始倾倒，王某勇扶住倾倒的钢化玻璃，但因重量大，难以支撑，便从货车上跳到地面，与此同时，钢化玻璃掉落砸到王某勇。



图 1：事故现场照片



图 2：事故现场照片

###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拨打120急救电话，120救护车到场后将王某勇送往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抢救。

平湖街道应急办接街道值班室电话后，立即赶往医院了解当事人伤情，询问涉事单位负责人。同时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进

行调查取证，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事故造成王某勇受伤，伤者被深圳市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诊断为：1、腹部闭合性损伤：脾破裂伴腹腔大量积血；2、失血性休克；3、右侧胫腓骨远端骨折；4、双侧多发肋骨骨折；5、双肺挫伤；6、T12、L1、L2、L3 右侧横突骨折；7 胸椎 8-11 棘突骨折；8. 胸腔少量积液；9. 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10. 电解质紊乱；11. 双肺多发肺大泡；12. 左侧上颌窦炎症；13. 右侧下鼻甲肥厚；14. 鼻中隔左偏；15. 左侧背部肋膈窦积液；16. 胆囊增大并肝内外胆管扩张；17. 全身多处疼痛；18. 头部外伤。依据《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 / T15499—1995)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伤者核定损失工作日超过 105 天，属于重伤。

####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截至目前，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共 51196.43 元，主要为伤者王某勇的医疗费用，伤者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院。

### **四、调查情况**

涉事车辆为敞开式平板货车，钢化玻璃散装立式并排摆放，捆绑带被解开。地面散落 7 片破碎的钢化玻璃。

涉事钢化玻璃单片重量约 13kg，规格：500×1026mm，7 片

总重约 91kg。



图 3: 钢化玻璃单片重量照片



图 4: 钢化玻璃规格照片

##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 (一) 直接原因

王某勇在未采取防倾倒措施的情况下解开钢化玻璃捆绑带，导致玻璃滑落被砸伤。

### (二) 间接原因

1. 广东省鑫禧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够，未能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

2. 广东省鑫禧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陈某园，未认真履行自身的安全管理职责，未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有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对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

### (三) 事故性质

经过对事故的调查分析，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六、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一)王某勇,安全意识不足,未采取防倾倒措施解开钢化玻璃捆绑带,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受伤且至今仍在疗养,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广东省鑫禧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够,未能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因本起事故是一起30日内仅1人重伤的事故,参照原广东省安全监管局《关于1至2人重伤事故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粤安监函[2015]367号)“对于造成1至2人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一般不对事故发生单位给予罚款处罚”,建议不对广东省鑫禧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广东省鑫禧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陈某园,未认真履行自身的安全管理职责,未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有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对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三)、(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 七、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2023年以来,平湖街道应急办严格按照全区安全生产领域“1+7+3+1”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行动，并结合街道实际情况，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十六条”措施和“三个”清单落实。

**（一）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一是强化动员部署，印发《平湖街道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方案》，二是精准严格执法，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工作内容，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执法行动。三是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对已开展自查自改的企业进行抽查检查。四是强化业务培训，围绕《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标准组织安全专家对监管执法人员、安格员、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等开展专题培训学习。

**（二）工贸企业现场安全管理专项整治。**一是明确整治企业名单，以网格为单位，对辖区纳管企业进行全面梳理排查。二是全面开展巡查检查，加强网格巡查，对照标准规范清单，全面排查企业现场安全隐患，提出相应整改要求，督促企业限期完成整改，并在企业整改完毕后，组织现场复查落实隐患闭环，累计完成巡查企业689家，巡查完成率64.4%；确认完成闭环整改企业365家，确认完成率53%。三是加强安全指导，对辖区粉尘涉爆、有限空间、锂电池等240家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指导服务，累计检查企业224家，指导整改隐患4182处。

经查，针对此起事故，平湖街道应急办履行了行业安全监管职责。

## 八、事故教训和整改措施

(一)广东省鑫禧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广东省鑫禧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